



## 1973 年康復法案程序保障第 504 節

費郡公立學校不允許任何人基於殘障的原因而不允許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參加由學校系統舉辦的任何項目或者活動、不能從這些項目或者活動中受益，或者在這些項目或者活動中受到歧視。在根據第 504 節的要求對殘障學生進行識別、評估以及/或者進行安置的時候，將向學生提供以下程序保障：

- 在對學生進行評估、兒童甄別、鑑定、重新評估以及/或者安置以前，要通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對符合第 504 節規定的學生的鑑定、評估、變通措施、以及/或者服務的決定應當由一個委員會做出。這個委員會由一組對學生相當了解的人士組成。
- 家長或監護人應當有機會對學生的教育檔案進行檢查。
- 本部分適用的人士應當為殘障學生或者具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需要的學生的評估和安置建立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保證：
  - 1) 測試和其他評估材料已經經過驗證，以確保它們被用於應當被使用的目的。測試應當由經過訓練的人士按照出版商的指示來進行。
  - 2) 測試和其他評估材料包括為了評估具體的教育需要領域而作出修訂的材料，而不僅僅是那些目的是為了提供一個單一總智商的材料。
  - 3) 選擇和進行測試的目的不是為了反映學生的感覺、手工或言語技能的殘障，而是為了最好地保證當具有感覺、手工、或語言技能殘障的學生在參加這些測試的時候，測試的結果能夠最準確地反映出學生的性向或成就水平以及需要測試的其他因素，(除非測試的目的就是為了測試這些技能)。
- 在對學生是否符合第 504 節有關殘障的資格規定重新進行考慮之前，應當對學生進行重新評估。
- 如果學生做出了不良行為，那麼在做出把符合第 504 節資格的學生連續停學 10 天的決定以前，或者當符合第 504 節資格的學生在一個學年裏的不良行為構成規律或者累計停學超過 10 天，那麼一個有知識的委員會將開會確定學生的行為是否由學生的殘障所引起。
-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應當有機會對有關學生的鑑定、評估、變通和修正措施、服務或者在受到紀律處罰時確認行為原因的決定進行上訴。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要求進行行政審查、調解以及/或者公正的聽證。行政審查和調解是自願進行的，不必在家長提出進行公正聽證的要求之前完成。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將有機會參加公正聽證，邀請律師參加，並對公正聽證的決定進行審查。

如果上訴涉及設備的進入，那麼有關第 504 節法律規定的執行問題將由設計和建築服務辦公室主任協調，電話是 571-423-2200，如果涉及學生項目和活動，則由適當程序和資格協調員協調，電話是 571-423-4470。上訴應當寄給適當程序和資格協調員。第 1454 條規章中提供了更多信息。

*費郡公立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檔案的條件是：獲得檔案的人同意，在沒有得到學生家長或有資格的學生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向任何其他人提供這些信息。*